

合同号：2025-2710-GZX-0217

临床前检测平台设备采购合同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等)

采购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供货方(乙方)：北京九曜正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号: 2025-2710-GZA-0217

采购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 100160

电话: 010-59978209

供货方: 北京九曜正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1号院3号楼10层1105

邮编: 100163

电话: 010-638711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等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 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1: 三合一洗板平台; 型号: HydroFlex; 数量: 1; 制造厂商: 帝肯(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产地: 中国。

货物名称2: 纯水仪; 型号: EQ 7008 7016; 数量: 3; 制造厂商: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产地: 中国。

货物名称3: 血气生化分析仪(血气分析仪); 型号: i15; 数量: 1; 制造厂商: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中国。

合同号: 2025 2710 (GZ\ 0217

货物名称4: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型号: NanoQ Touch; 数量: 1; 制造厂商: 科蓝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产地: 中国。

货物名称5: 单细胞悬液制备仪(八通道); 型号: JX-DLDXB-8; 数量: 1; 制造厂商: 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产地: 中国。

货物名称6: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型号: Spark (CN); 数量: 1; 制造厂商: 帝肯(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产地: 中国。

货物名称7: 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 型号: SIM BFI-ZOOM Pro; 数量: 1; 制造厂商: 武汉迅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产地: 中国。

3.2 配置2: 详见附件一: 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 ¥ 18481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

单价:

1. 三合一洗板平台单价: ¥ 36000.00 元/台;

2. 纯水仪单价: ¥ 159500.00 元/台;

3. 血气生化分析仪(血气分析仪)单价: ¥ 64800.00 元/台;

4.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单价: ¥ 149600.00 元/台;

5. 单细胞悬液制备仪(八通道)单价: ¥ 184600.00 元/台;

6.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单价: ¥ 575000.00 元/台;

7. 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单价: ¥ 359600.00 元/台。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 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物资30个自然日之内, 进口物资90个自然日之内;

3.5 技术规格: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 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合同号：2025-2710-GZ\ 0217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后，乙方需提供经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入库单、合同全款等额发票以及合同总价的10%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限自合同内设备整体完成入库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个月，共计【39】月）申请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累计达合同全款【18481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

6.3. 待质量保证期届满时，甲乙双方出具《**设备符合质保要求结算审批表》后，乙方收回质量保函。

6.4. 乙方应确保质量保函的有效性，若出现质量保函期限不满足上述约定情况时，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1月，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保函，期限需符合上述约定；逾期未提供有效保函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向银行申请索赔。

6.5. 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不构成违约，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6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 北京九曜正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0200097309000097679

七. 验收：

7.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3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如无提出异议，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合同号：2025 2710 CGZA 0217

签署页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章）：北京九曜正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